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890號

債 權 人 正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有關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福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公司原法定代理人鄭仲芸已死亡，請債權人依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陳報新任法定代理人為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